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此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同意将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0 年 11 月 2 日